

淡江大學 1 1 1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教學計畫表

課程名稱	生活與法律	授課 教師	涂予尹 YU-YIN TU
	LIFE AND LAW		
開課系級	公民社會參與 B	開課 資料	實體課程 必修 單學期 2學分
	TNUSB0B		
課程與SDGs 關聯性	SDG5 性別平等 SDG10 減少不平等 SDG16 和平正義與有力的制度		
系（所）教育目標			
<p>一、引導學生關懷國際現勢與全球發展議題，拓展國際視野。</p> <p>二、培養學生對政治體制的認識，並瞭解其運作方式。</p> <p>三、強化學生的法律學識及在生活層面的應用。</p> <p>四、蘊育學生對公共事務的觀察能力及參與意願。</p>			
本課程對應校級基本素養之項目與比重			
<p>1. 全球視野。(比重：5.00)</p> <p>2. 資訊運用。(比重：10.00)</p> <p>3. 洞悉未來。(比重：10.00)</p> <p>4. 品德倫理。(比重：20.00)</p> <p>5. 獨立思考。(比重：30.00)</p> <p>6. 樂活健康。(比重：10.00)</p> <p>7. 團隊合作。(比重：10.00)</p> <p>8. 美學涵養。(比重：5.00)</p>			
課程簡介	<p>本課程之定位為「法學入門」性質，擬在一學期的課程中，分別從憲法與行政法、民法及刑法等與日常生活關係較為密切的事務領域作為主軸，以案例分析與概念演繹並進的方式，介紹重要的法律原理、原則。</p>		
	<p>This course is self-defined as a legal introduction. In this semester, the lecturer will focus on public law, civil law, and criminal law-related issues closely related to our daily life, and introduce important legal theories and principles through a case analysis and concept inference balancing approach.</p>		

本課程教學目標與認知、情意、技能目標之對應

將課程教學目標分別對應「認知 (Cognitive)」、「情意 (Affective)」與「技能(Psychomotor)」的各目標類型。

- 一、認知(Cognitive)：著重在該科目的事實、概念、程序、後設認知等各類知識之學習。
- 二、情意(Affective)：著重在該科目的興趣、倫理、態度、信念、價值觀等之學習。
- 三、技能(Psychomotor)：著重在該科目的肢體動作或技術操作之學習。

序號	教學目標(中文)	教學目標(英文)
1	使學生掌握法學基本概念, 作為其研習個別專業領域的基礎。	Introducing fundamental legal concepts and making them becoming the basis of respective profession.

教學目標之目標類型、核心能力、基本素養教學方法與評量方式

序號	目標類型	院、系(所)核心能力	校級基本素養	教學方法	評量方式
1	認知		12345678	講述、討論	測驗、作業、討論(含課堂、線上)

授課進度表

週次	日期起訖	內容 (Subject/Topics)	備註
1	111/09/05~ 111/09/11	法律概念與體系概說	
2	111/09/12~ 111/09/18	法律與生命	
3	111/09/19~ 111/09/25	法律與自由(一)	
4	111/09/26~ 111/10/02	法律與自由(二)	
5	111/10/03~ 111/10/09	法律與平等	
6	111/10/10~ 111/10/16	法律與政府	
7	111/10/17~ 111/10/23	法律與行政程序	
8	111/10/24~ 111/10/30	法律與民主	
9	111/10/31~ 111/11/06	司法制度	
10	111/11/07~ 111/11/13	期中考試週	
11	111/11/14~ 111/11/20	法律與交易	
12	111/11/21~ 111/11/27	法律與財產	
13	111/11/28~ 111/12/04	法律與市場	
14	111/12/05~ 111/12/11	法律、婚姻、家庭與性	

15	111/12/12~ 111/12/18	法律與犯罪	
16	111/12/19~ 111/12/25	法律與刑罰	
17	111/12/26~ 112/01/01	綜合討論	
18	112/01/02~ 112/01/08	期末考試週(本學期期末考試日期為:112/1/3-112/1/9)	
修課應 注意事項	1. 本課程不點名，但同學的課堂參與仍計入平時評量成績。 2. 不定期會有「學習單」作為評量方式之一，詳細實施情節，容授課教師視疫情影響實體教學的進程再作決定。 3. 第一週課程將詳細說明課程進行方式。		
教學設備	電腦、投影機		
教科書與 教材	授課教師自編教材		
參考文獻	陳銘祥，法學概論（三版，2020）。 李太正，王海南，法治斌，陳連順，黃源盛，顏厥安，王照宇，法學入門（十六版，2018）。		
批改作業 篇數	篇（本欄位僅適用於所授課程需批改作業之課程教師填寫）		
學期成績 計算方式	◆出席率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%   ◆平時評量：20.0 %   ◆期中評量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% ◆期末評量：80.0 % ◆其他〈 〉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%		
備考	「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」網址： <a href="https://info.ais.tku.edu.tw/csp">https://info.ais.tku.edu.tw/csp</a> 或由教務處 首頁→教務資訊「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」進入。 <b>※不法影印是違法的行為。請使用正版教科書，勿不法影印他人著作，以免觸法。</b>		